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
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19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作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19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27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32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

新汇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 2、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19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 万元
- 最高限价：11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平磋商采购-2024-19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是	1100000.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5.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 5.5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按照省厅、市局要求，完成汇交任务，如遇政策变化，根据政策要求进行汇交。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 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供应商应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在“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中国查询网站自动跳转链接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亦认可。)、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结果截图。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08:30 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18637379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 17 号 2 号楼 12 层 1208 号

联系人：仇宁 联系电话：18003733147

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19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18637379008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12层1208号 联系人：仇宁 联系电话：18003733147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110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8	服务期限	按照省厅、市局要求，完成汇交任务，如遇政策变化，根据政策要求进行汇交。
9	服务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10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不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

15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缴纳，中标金额 5%（签订合同之前交采购人指定帐户）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u>壹</u> 份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与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结果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形成初步更新数据库后支付 40%，完成外业签字、公示等工作支付 30%，完成汇交并按要求通过上级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30%。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 6、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7、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2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格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磋商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性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要求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竞争性磋商（三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与磋商过程及规定时间进行剩余两次报价（30 分钟内），在规

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

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22、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在线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形式，由其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个人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台电脑上传的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机构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相关部门。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

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 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技术方案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详细评审（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20 分
内容	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5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8 分)	拟派项目组管理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承担过类似业绩的一个得 2 分，此项满分为 6 分。
	3、企业实力 (5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无则不得分。 2.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A 级以下不得分。 (以上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4、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供应商在核查及汇总阶段的服务承诺、成果保密、后期跟踪服务、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承诺等承诺深度进行综合评定； 1、服务承诺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内容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2、服务承诺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内容比较详细合理、比较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3、服务承诺细节详细，内容一般、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4、服务承诺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6分)	1、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的得6分； 2、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基本准确、条理基本清晰的得4分； 3、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一般的得2分； 4、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编制 (8分)	1、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完整、针对性强、技术先进的，得8分； 2、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相对完整、针对性较强、技术良好的，得5分； 3、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技术一般的，得2分； 4、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重、难点工作分析 (8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透彻、难点分析准确，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合理有效、符合实际优秀的，得8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较透彻、难点分析相对准确，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良好的，得5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难点分析一般，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一般的，得2分。 4、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6分)	1、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全面明确、合理可行优秀的，得6分。 2、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相对明确、合理可行良好的，得4分。 3、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2分。 4、缺项不得分。
	工期进度安排 (7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合理，保障措施优秀的，得7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较合理，保障措施良好的，得4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2分。 4、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7分)	1、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优秀的得7分； 2、保密措施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良好的得4分； 3、保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 (7分)	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基

		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 \text{得分} \leq 6$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的得 $0 < \text{得分} \leq 3$ 分； 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措施完善、服务响应程度优秀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完善，服务响应程度良好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措施不完善，服务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报价部分（20分）	磋商报价（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特别说明：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成交人全称）：_____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等文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费用包含乙方在提供测绘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_____

服务周期：_____

四、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服务期内测绘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在交付成果时应向甲方提供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形成初步更新数据库后支付40%，完成外业签字、公示等工作支付30%，完成汇交并按要求通过上级验收后支付剩余的30%。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服务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向市财政局备案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

本辖区全部已登记集体所有土地。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更新、汇交等工作。登记信息补录严格依据法定登记资料，不得随意修改已有登记成果。存在错误的，须通过法定程序才能更正。暂时无法解决的，保持原有数据现状，在备注中予以标注。

2、项目总体要求

(1) 已有登记成果的整合入库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整理平原示范区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纳入本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要做好与同级自然资源信息化平台的关联、衔接。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集中更新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对平原示范区发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开展权属核实工作，对确实发生权属变化的区域，按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重新开展外业调查，核实权属界线的准确性、权利人等信息的正确性，并根据权属核实成果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数据库。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

(3)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修订版）》对更新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成果汇交，最终形成满足要求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汇交成果。

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收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等成果、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资料，整合相关成果资料，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变化情况，核实调整权属状况、权属界线等，对平原示范区原有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因土地征收、集体土地互换调整、区划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展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合入库、集中更新和统一汇交工作。

3、技术要求

3.1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采用标准 3° 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

3.2 比例尺

测绘成果比例尺要求不低于 1:10000。

3.3 计量单位

(1) 长度单位可采用米(m)，长度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2) 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保留两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保留两位小数。

(3) 界址点坐标保留 3 位小数。

(4) 小数保留采用四舍五入。

3.4 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等),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规范的名词、术语。

3.5 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 《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 T21010-2007;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 / T20257. 1-2007;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2 部分 1:5000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06;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 / T18316-2008;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 / T24356-2009;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 / T73-2010;
-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4、项目工期

按照省厅、市局要求,完成汇交任务,如遇政策变化,根据政策要求进行汇交。

5、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6、提交成果

- (1) 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
-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报告。
- (3) 装订成册的更新资料。
- (4) 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
- (5) 其他成果和资料。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仅供参考，以最终编制为准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质证书
- 四、项目负责人
- 五、信用查询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报价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技术方案
- 二、服务承诺
- 三、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磋商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质证书

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四、项目负责人

附：项目负责人测绘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五、信用查询

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益)；
2.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

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报价表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 : (小写)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2、“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或磋商文件上提供的均可。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候选人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九、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